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生物蛋白”）、新疆赛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棉业”）、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鑫钙业”）为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属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8,180万元，已实际为其实现担保余额111,321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全资子公司新赛生物蛋白、新赛棉业无反担保；控股子公司聚鑫钙业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新赛生物蛋白、新赛棉业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新赛生物蛋白	新赛棉业	聚鑫钙业
担保人名称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	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河支行
协议签署日期	2025-10-21	2025-11-19	2025-10-29
本息担保金额	2,040	5,000	1,000
累计担保余额	34,635	74,886	1,800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	3年	3年	3年
担保原因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担保范围	主债权（含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担保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主债权（含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担保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主债权（含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担保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是否有反担保	否	否	是
被担保人是否已批准担保额度	38,000	147,000	2,000
被担保人剩余担保额度	3,365	72,114	200
被担保人担保余额	无	无	无

(二)流动资金借款担保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对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350,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考虑到公司年度新增产能的不确定性，执行过程中允许上浮至15%（含本数）。公司具体实施担保额度可在未突破预计总额的前提下进行内部额度调剂处理。

上述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015号、2025-016号、2025-020号、2025-029号公告。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年度授信担保范围内，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同类别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了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063号公告。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调整2025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基础上，调减吉棉通担保额度117,000万元，调增新赛博担保额度47,000万元，新赛棉业担保额度70,000万元。

上述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19日，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莱宝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显示”）注册资本金的投入，结合国家近期出台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本次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D6U5J9B

3. 企业的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0日

5. 法定代表人:王裕奎

6. 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0万元

7.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东街街道向阳西路2366号(自主申报)

8. 主要业务:显示器制造;显示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电子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与公司的关系:莱宝显示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0. 借款金额:人民币1.62亿元

11. 借款用途:本协议项下借款仅限用于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

12. 协议生效:本协议项下借款仅限用于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

13. 借款利率: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挪用本协议项下借款。丙方或项目主体不得挪用借款的，应按本协议项下罚息计付罚息。

14. 借款期限:本协议项下借款期限计算自借之日起。

15. 借款方式:采取信用借款方式。

16. 协议生效:本协议自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5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时间需要紧迫，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召开时间的前述安排。会议应参会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会议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莱宝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显示”)注册资本金的投入，结合国家近期出台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本次申请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名称:浙江莱宝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D6U5J9B

3. 企业的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0日

5. 法定代表人:王裕奎

6. 注册资本:人民币550,000万元

7.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东街街道向阳西路2366号(自主申报)

8. 主要业务:显示器制造;显示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电子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与公司的关系:莱宝显示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0. 借款金额:人民币1.62亿元

11. 借款用途:本协议项下借款仅限用于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

12. 协议生效:本协议项下借款仅限用于微腔电子纸显示器件(MED)项目

13. 借款利率: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挪用本协议项下借款。丙方或项目主体不得挪用借款的，应按本协议项下罚息计付罚息。

14. 借款期限:本协议项下借款期限计算自借之日起。

15. 借款方式:采取信用借款方式。

16. 协议生效:本协议自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的总数和持股人的人数

2.出席股东的总股本和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

3.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

4.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正在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六)会议审议的议案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为旗下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6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股东的总数和持股人的人数

2.出席股东的总股本和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

3.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

4.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金额为不超过100亿元且不低于5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